

附件 5:

交易条件

1、本次天津市公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简称“标的企业”或“公务车租赁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与股权转让相结合（以增资扩股为主导，产权转让作为增资扩股项目信息披露的条件一并进行挂牌交易）的方式引入 1 方战略投资者（本次交易接受联合投资，联合投资中的投资者不得超过 2 个），新增注册资本 1,444.4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金额以企业变更登记为准），新增注册资本对应持股比例为 32.5%。战略投资者在参与本次增资扩股的同时，须受让天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公交集团”或“转让方”）持有标的企业 1,444.4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占标的企业增资后 32.5% 股权。本次增资扩股与股权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战略投资者持有标的企业股权比例分别为 35% 和 65%。

2、本项目信息披露期间，意向投资者提交资格审核资料及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进行意向投资登记时需书面承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合资合作协议》、《天津市公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职工安置方案》和项目信息公告等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和附件，并已完成对标的企业的全部尽职调查，对标的企业所涉及的资产及负

债（包括但不限于标的企业土地、在建工程、债权债务、或有债务、长期股权投资企业等）已全面知悉且认可，并依据上述内容以独立之判断确认自愿全部接受项目信息公告内容，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责任、经济损失及后果，不得以此向交易中心、标的企业及转让方追究责任或其他主张。

3、信息披露期间，意向投资者在与标的企业预约并签订《保密协议》（见附件 2：《保密协议》）后，出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并提交一份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凭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手续（法定代表人签字，意向投资者盖章）方可以到标的企业进行查阅相关资料（预约联系人：杜建强；联系电话：13820147633）。在本项目交易过程中，标的企业及转让方有权对意向投资者进行尽职调查，意向投资者应积极配合。意向投资者完成对标的企业相关资料查阅，且标的企业及转让方完成必要的尽职调查后，由标的企业向意向投资者出具《尽职调查结果确认书》（见附件 3：《尽职调查结果确认书》）。

4、意向投资者须进行书面承诺（见附件 1：《承诺函》）：

（1）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保证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后企业名称不做变更。

（3）保证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后，标的企业注册地仍在天津（意向方报名时应出具同意“标的企业注册地仍在天津”的决策文件），立足于交通运输业发展；未来如标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因标的企业股权结构发生变化而改变本承诺书所作承诺，确保标的企业扎根天津发展。

(4) 保证重视标的企业经营风险和安全生产。

(5) 保证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后，标的企业若进行再次增资、战略投资者若将其持有的标的企业股权进行转让，同等条件下，转让方具有优先购买权。

(6) 保证认可标的企业公示的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后公司章程和已有公司决议，支持并维护在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后标的企业继续执行。

(7) 标的企业纳入混改（即“本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范围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债权债务由混改后的标的企业全部承继。保全金融债权，依法落实金融债务，并征得债权金融机构同意，依法维护其他债权人利益。

(8) 由本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资产评估基准日（即 2020 年 04 月 30 日）至标的企业本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企业变更登记完成日止，期间产生的盈利、亏损及风险由混改后各股东按照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

(9) 同意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后，标的企业承租房屋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在租赁期限内继续履行；本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交易完后《房屋租赁合同》期满，出租方对的标的企业所承租的房屋以不低于经出租方备案的房屋评估年租金价格，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招租。

(10) 认可并保证协助标的企业按照《公务用车租赁公司债务清偿计划》约定内容履行标的企业的还款工作。



(11) 同意退休职工由混改后标的企业按照《天津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实行社会化管理，企业自行发放的统筹外费用继续由混改后标的企业承担并负责发放。

(12) 同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和摘牌战投的所有制性质，依法设置职工董事，维护职工权益。

(13) 同意混改后标的企业履行剥离未纳入本次混改范围内的相关资产（模拟剥离的 73 辆车等资产）。

5、在信息披露期间，意向投资者收到标的企业出具的《尽职调查结果确认书》后，须将 500 万元保证金支付到交易中心指定账户，并向交易中心提交相关资料办理意向投资登记手续。已向交易中心交纳交易保证金且办理完成意向投资登记手续的意向投资者即获得合格意向投资者资格。

6、信息披露期结束后若只征集到一家合格意向投资者（或一方由两家投资者组成的联合投资方），经标的企业及转让方书面确认后，该合格意向投资者（或一方由两家投资者组成的联合投资方）即为最终投资者；若征集到两家（不含只征集到一方由两家投资者组成的联合投资方的情况）或两家以上合格意向投资者，经标的企业及转让方书面确认后，按照网络竞价的方式，确定最终投资者。

7、最终投资者应在交易中心书面通知期限内与标的企业及转让方签署已公示的《合资合作协议》，最终投资者已缴纳的保证金转为股权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8、《合资合作协议》生效之日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最终投资者

将本次增资的全部增资款支付至标的企业指定账户，并于《合资合作协议》生效之日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除保证金外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9、未被确定为最终投资者且不存在违反约定情形的合格意向投资者，其所支付的保证金将于交易中心出具《竞价结果通知书》并收到其提交的退款申请（符合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后按交易中心规定原路径原额无息返还。

10、本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在交易中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服务费、增值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由标的企业、转让方与最终投资者各自承担。

11、为保护各方合法利益，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若非标的企业原因，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标的企业有权通过交易中心扣除意向投资者已支付的保证金，作为对相关方的补偿：

（1）已获得合格意向投资者资格，单方提出撤回投资申请或被视为放弃投资本项目的。

（2）本项目以竞价方式确定最终投资者，合格意向投资者未参与竞价或出具无效报价导致无法产生最终投资者的。

（3）参与竞价的合格意向投资者之间通过协商、合谋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参与竞价程序的。

（4）最终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标的企业签署《合资合作协议》的。

（5）最终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全额增资款及剩余股权转让

让交易价款的。

(6) 未按规定时间缴纳相关费用，导致交易中心无法出具交易凭证的。

(7) 其他违反本公告内容或承诺的。

